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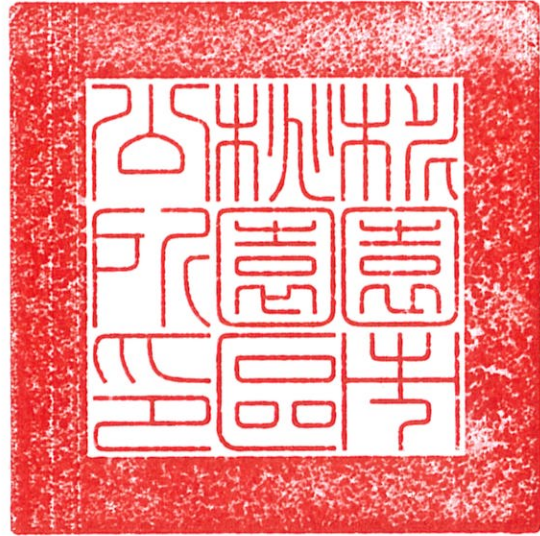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0003576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邱小芬(身份證字號：H20127****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里23鄰龍山街220巷6號)，於110年5月26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6月21日桃社助字第110005201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邱小芬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玉明